

债券代码：136024.SH

债券简称：15 沪城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
层）

2022 年 4 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作为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沪城开**，债券代码：**136024.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城开”）关于分配股利的报告如下：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分别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决议。

二、分配股利方案

（一）**2021**年度第一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城开集团董决（**2021**）**04**号），利润分配总额为**2.5**亿元，其中股东颖年投资有限公司按**59%**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75**亿元，股东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41%**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25**亿元，具体分配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股东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股利的支付。

（二）2021 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城开集团董决（2021）25 号），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上海寰宇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且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应产权交易凭证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903,000,000 元，其中，股东颖年投资有限公司按 59% 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2,770,000 元，股东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 41% 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230,000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股东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股利的支付。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上述股利分配对公司资产、股本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将持续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25 日